

#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居间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修订

#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 (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 \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承租人(乙方): \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居间人(丙方):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备案证明编号: 京经纪(2002)第133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撮合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

\_\_\_\_\_ , 建筑面积\_\_\_\_\_ × \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房屋(是 / 否)已设定了抵押。

###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_\_\_\_\_居住\_\_\_\_\_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4 , 最

多不超过 5 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 / 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共计 1 年

个月。甲方应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

(见附件一) 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电卡 水卡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 / □口头)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2947 元/ (√月/ □季/ □半年/ □年), 租金总计: 人民币 叁万伍千三百陆拾 (¥: 35360)。

支付方式: (□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汇款), 押 1 付 12,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押金: 人民币 贰仟陆佰 元整 (¥: 2600)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

除后,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 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7)(5) 由甲方承担, (1)(2)(3)(4)(8)(9)(10)(11)(12) 由乙方承担: (1) 水费(2) 电

费(3) 电话费(4) 电视收视费(5) 供暖费(6) 燃气费(7) 物业管理费(8) 房屋租赁税费(9) 卫生  
费(10) 上网费(11) 车位费(12) 室内设施维修费(13) \_\_\_\_\_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机会或媒介服务, 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 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割。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即时/ □ 日内), 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 0.88 % 即人

民币 贰仟陆佰 元整 (¥: 2600) 作为佣金, 支付方式: □现金/□转帐支票/□

银行汇款;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 / % 即人民币 / 元整 (¥: /)

作为佣金, 支付方式: □现金/□转帐支票/□银行汇款。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总合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三) 本合同签订后, 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 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佣金。



(五)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           ×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          ×           执   ×   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居间人（丙方）签章：**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国籍：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